

三、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任務職責一覽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盤事宜。
副召集人		訓導主任	負責指揮督導應變小組 實施防災教育與訓練（訓導） 負責媒體溝通及新聞發言
		總務主任	負責指揮督導應變小組
應變組	疏散隊	各班導師	負責學生之疏散、登記身分
	搶救隊	總務處（事務組）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與設備（總務） 受災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搶救 水電關閉及災害搶救工作
		訓導處	
		教務處	
		替代役男及工友	
警戒隊	訓導處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行政後勤組	通聯隊	各班導師 訓導處 輔導室	通報災情及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醫護隊	健康中心	管制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驗傷害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後勤隊	人事室 會計室	儲備避難場所需用物資 協助分配發放物資
作業組	資訊隊	教務處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災情及資源發展的資訊
	社區防災隊	學校附近之社區居民	負責協助救災工作

諮詢委員	家長會長、副會長 軒轅派出所 花蓮市消防局 學區里里長	負責召集委員會研商並提供協助學校處理緊急事件
------	--------------------------------------	------------------------

編組及負責人員		姓名	單位職務	職掌	備註/準備物品
現場指揮官		李恩銘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警政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對講機、背心
現場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潘妍守	學務主任	1. 協助校長綜理危機處理及急難災害搶救事宜。 2. 校安事件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對講機、背心
總幹事		張志堅	總務主任	處理各組任務及防護任務，協調統合與反應。	對講機、背心
任務編組單位		組長	組員		
搶救組	學輔處 各班導師(兼通報災害人數給校安中心負責人員)	賴英傑 劉育英 (訓育衛生組長)	一年級導師 二年級導師 三年級導師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1.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2.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教職員生 3. 通知鄉鎮公所派遣清潔隊協助垃圾清理搬運及衛生工作	* 對講機 * 工地圓鋤、 工地安全帽、 十字鎬、滅火器、 繩索、鐵棒等

通報組	校安中心人員	陳彥文 駱士傑 (生教體育組長兼校安通報)	體育組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教育處應變中心學校災情。 2. 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協調各組中運作。 4. 學生事務通報、校園設施設備災害通報。 5. 救援單位通報。 6. 學生家長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講機 * 無線筆電、行動電話 * 社區各救難機關名冊與電話 * 學生家庭防災卡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	高綠靜 (教務主任)	教務處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責任區，協調疏散學校教職員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並清查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學生至避難處安定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講機 * 反光背心、指揮旗、哨子
安全防護組	總務處	張志堅 (總務主任)	總務處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疏散後，關閉校內總電源及相關危及安全之設施。 2. 發布通告廣播災變發生，引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區域。 3. 採購、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4.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5.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6.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必要時通知管區協助)。 7. 維護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8. 巡視校園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講機 * 反光背心、指揮旗、哨子、三角錐 * 飲用水、乾糧 * 照明設備、對講機
緊急救護組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張嘉芬 鐘佩芬 李韻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提供防災教育相關資源 3. 急救常識宣導 4. 心理諮商 5.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講機 * 醫療器材
社區家長	輔導主任	藍連樞	輔導室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及家長聯繫 2. 聯繫社區資源協助救災工作 3. 學校物資分配事項，協助物資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機 * 配合學輔處、總務處家庭防災卡

備註：

1. 如有未列入勤務之職員工，於偶(突)發狀況時，均視同編組納入處理小組統一指揮，配賦任務。

2.獎懲：

- (1)教職員工對校園災害防護工作能事先有效預防者，依規定從寬敘獎。
- (2)對偶（突）發事件應執行勤務而善離職守，發生安全防護疏失之不幸事件，追究責任。